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09]16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
条例（试行）》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学生 兼职 辅导员 工作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印发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的精神，切实加强学系兼职辅导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学系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系和学生连接的纽带和桥梁，是学生班级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是学生确立正确人生目标、健康成长，早日成才的引导者，是培养和教育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选聘

第三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主要有：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

（二）具有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热爱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中共党员，担任过学生干部。

第四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原则为：

（一）按年级为单位设置兼职辅导员；

（二）学生兼职辅导员将在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中选拔，并按“高年级带低年级，研究生带本科生”原则设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主要为：

（一）根据学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要求，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和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思想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关心学生疾苦，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经常深入到班级宿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级干部会议，全面掌握所负责年级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学生解决好各种困难和疑惑。特别是做好三困学生的思想工作，杜绝各种异常情况的发生；

（三）以定期或不定期的谈话形式来了解和掌握学生基本情况及思想动态，并及时反馈学生个案情况；建立“需要特别关注学生资料库”，做好学习、经济、心理、就业困难及沉迷网络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帮扶工作；

（四）配合党、团组织抓好学生的党、团建设，指导团支部做好入党推优工作，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五）抓好班风、学风建设。引导和教育学生确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指导、鼓励和督促学生的专业学习及科研活动，抓好优良学风建设；

（六）指导和帮助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七）参与学生就业及进一步深造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八）如实反映学生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并向系党委报告，及时赶到突发事件现场，协助组织处理问题；

(九) 完成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培养和管理

第六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教育培养由学系党委负责落实，实行先培训后上岗；

第七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名单每学年上报校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八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工作由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九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的考核以年终考核为主，半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

第十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考核细则为：

(一)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投入、责任心和工作绩效；

(二) 考核根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办法包括个人总结、学生评议、辅导员互评、学系考核。其中个人总结 20 分、学生评议 30 分、辅导员互评 20 分、学系考核 30 分，考核总分 100 分；

(三)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学系每年按考核等级评选优秀辅导员，并授予学系“优秀兼职辅导员”称号；对于工作不合格或学生反映意见强烈的辅导员，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予以解聘，或进行相关处理。

第十二条 学系将按工作考核情况发放相应的辅导员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 2009 年 6 月 3 日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二 00 九年六月三日